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鄭展成

電話：9322634#1240

傳真：9353844

電子信箱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22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"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"「保服安感冒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35252號）」等2件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8月9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20142190號及南市衛食藥字第11201421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

(一)「保服安感冒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35252號）」經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25日府授食字第1129042053號公告註銷。

(二)「"新功"苯胺明錠1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05503號）」經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31日府授食字第1129042713號公告註銷。

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驗章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高長徐逆錄